

附件一

(學校全銜) ○○年超額教師名單調查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超額教師姓名	出生年月日	兼任職稱 (如兼導師或組 長等職)	專任教師 任教科目(非專任 教師不必填)	在本校年資 (請填列本校初 聘日期)	超額積分表積分	返校順序 (請以數字填 列順序)

人事主管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姓名		(簽章)									
年資積分		自填分數				人事審核分數		說明			
至本校服務日期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1. 本年資積分，限經聘(派)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(含)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(含)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。 2. 年資之採計至當年7月31日止。 3. 未兼任導師、組長或主任者屬專任教師。 4. 代理主任之年資比照主任採計。 5. 商借本府、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，具主任資格者比照主任年資，未具主任資格者比照組長年資採計。 6. 前奉省級以上教育主管單位借調有案者，比照商借本府積分採計。 7. 服務積分在他校服務之經歷不予採計。 8. 上開所有積分採計，除同一階段別之服務年資應予採計外，依本縣本校、他校及他縣市級距併予採計積分。 9. 教師佔正式編制教師缺後，服義務兵役(含替代役)期間年資積分予以採計，其服務經歷積分比照專任教師積分採計。			
小計		共計 年 月		每年3分，共計 分							
服務積分		內容		給分標準		本人自填分數				人事審核分數	
服務積分	服務本校經歷	專任教師年資____年		每滿一年給2分							
		導師年資____年		每滿一年給2分							
		組長(含副組長)年資____年		每滿一年給2分							
		組長兼導師____年		每滿一年給2.5分							
		主任年資____年		每滿一年給3.5分							
	曾任校長服務經歷	曾任校長年資____年 (本項不限本校經歷)		每滿一年給6分							
其他年資積分		內容				人事審核分數					
宜蘭縣他校服務年資(國小)		國小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
		國小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
		國小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
小計		共計 年 月		每年2分，共計 分							
他縣市服務年資(國小)		國小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
		國小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
		國小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
小計		共計 年 月		每年1分，共計 分							
最近5年本校獎懲積分(最高10分)		內容				人事審核分數					
		嘉獎(每次0.5分)				次 分		共計 分			
		記功(每次1.5分)				次 分					
		記大功(每次4.5分)				次 分					
		申誡(每次-0.5分)				次 分					
		記過(每次-1.5分)				次 分					
		記大過(每次-4.5分)				次 分					
總分		分數總計				人事審核分數					
		共 分									

說明：1 超額教師分數評比，採年資、服務、其他年資及近5年本校獎懲積分等四項之總和。

2. 總分較低者為本校本年度之超額教師，並依序排之。

教師：

人事主管：

校長：

姓名		(簽章)					
年資積分		自填分數				人事審核分數	說明
至本校服務日期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1. 本年資積分，限經聘(派)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(含)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(含)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。 2. 年資之採計至當年7月31日止。 3. 未兼任導師、組長或主任者屬專任教師。 4. 代理主任之年資比照主任採計。 5. 商借本府、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，具主任資格者比照主任年資，未具主任資格者比照組長年資採計。 6. 前奉省級以上教育主管單位借調有案者，比照商借本府積分採計。 7. 服務積分在他校服務之經歷不予採計。 8. 上開所有積分採計，除同一階段別之服務年資應予採計外，依本縣本校、他校及他縣市級距併予採計積分。 9. 教師佔正式編制教師缺後，服義務兵役(含替代役)期間年資積分予以採計，其服務經歷積分比照專任教師積分採計。
小計		共計 年 月		每年3分，共計 分			
服務積分		內容		給分標準	本人自填分數	人事審核分數	
服務 積 分	服務 本校 經歷	專任教師年資____年		每滿一年給2分			
		導師年資____年		每滿一年給2分			
		組長(含副組長)年資____年		每滿一年給2分			
		組長兼導師____年		每滿一年給2.5分			
	主任年資____年		每滿一年給3.5分				
	曾任校長服務經歷	曾任校長年資____年 (本項不限本校經歷)		每滿一年給6分			
其他年資積分		內容				人事審核分數	
宜蘭縣他校服務年資(國中)		國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		國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		國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小計		共計 年 月		每年2分，共計 分			
他縣市服務年資(國中)		國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		國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		國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小計		共計 年 月		每年1分，共計 分			
最近5年本校獎懲積分 (最高10分)		內容				人事審核分數	
		嘉獎(每次0.5分)		次	分	共計	
		記功(每次1.5分)		次	分		
		記大功(每次4.5分)		次	分		
		申誡(每次-0.5分)		次	分		
		記過(每次-1.5分)		次	分		
記大過(每次-4.5分)		次	分	分			
總分		分數總計				人事審核分數	
		共_____分					

說明：1 超額教師分數評比，採年資、服務、其他年資及近5年本校獎懲積分等四項之總和。

2. 總分較低者為本校本年度之超額教師，並依序排之。

教師：

人事主管：

校長：